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向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本公司法人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王志涛、冯文海控股的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戈良辉及其配偶罗文清；董事王志涛及其配偶巴景芹；董事冯文海及其配偶彭姿君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责任保证。

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信用额度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授信额度账面余额为 110.00 万。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王志涛、冯文海是本公司董事，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是董事王志涛及冯文海共同控制的公司；

(2) 巴景芹是董事王志涛之妻；

(3) 罗文清是董事长戈良辉之妻；

(4) 彭姿君是董事冯文海之妻；

(4)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董事王志涛、冯文海共同控制的公司。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关联股东为公司向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王志涛、冯文海系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戈良辉系公司董事长，该议案戈良辉、王志涛、冯文海回避表决，其他董事 4 人同意，其他有表决权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一半以上，此议案还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东河路 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涛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涛
王志涛	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	-	-
冯文海	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	-	-
戈良辉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	-
罗文清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	-

巴景芹	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 新建区东河路9号	-	-
彭姿君	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 新建区东河路9号	-	-

## (二) 关联关系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志涛及冯文海，其二人各持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7,0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90%；

戈良辉为公司董事长，持有股份数为 2,1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45%；

王志涛、冯文海为公司董事；

罗文清是董事长戈良辉之妻；

彭姿君是董事冯文海之妻；

巴景芹是董事王志涛之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银行贷款，关联方就借款合同项下的

债务提供抵押、关联公司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贷款是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与未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